

#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洪排涝和水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 04月 29日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野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洪排涝和水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2025年--203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1、本合同名称：新野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洪排涝和水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2025年-2035年）

2、设计内容：项目位于新野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汉城街道、汉华街道及周边的上港乡和城郊乡，西至新城大道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边界、南至南环路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侧边界、东至东环路、北至北环路，总面积为 59.95 平方千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约 35 万人。包括规划范围内全部排水、防洪排涝和水系设施的布局规划。

3、设计要求：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 1、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材料，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
- 2、相关专业规划资料及图纸；
- 3、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及时间：

1、编制成果要求

1.1 文字、图纸成果均提供电子文件一套（文字 DOC 格式、图纸 DWG 格式、JPG 格式及 PPT 辅助汇报系统文件）；

1.2 方案文本共 6 套；

2、编制成果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1、第一阶段：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2.2、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

2.3、第三阶段：规划评审成果阶段

2.4、第四阶段：规划最终成果阶段

**第五条** 规划收费及付款方式：

1、设计金额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616000.00 元）。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规划设计费用的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84800.00 元)；

2.2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46400.00 元)；

2.3 提交正式规划成果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84800.00 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

1.2 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督促工作进度，组织审核规划成果并做好审批工作。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上位规划的审批文件、有关的设计协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做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 **第八条 其他**

1、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2、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阳市仲裁机构仲裁；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	程礼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传 真		社会统一代码	
乙方(被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立博
单位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电 话	0377-63218711	帐 号	1714021009049002643
传 真	0377-63256750	社会统一代码	91411300419046323C

设计专用章